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蔡菊芳

受安置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受理，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01（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13時39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1（姓名、年籍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人因偷竊受安置人之母A02財物，遭安置人之母使用白色類似電線之物品責打，致身上有多處明顯傷勢，且安置人之母於責打過程中多次揚言欲帶著全家去死，受安置人之弟亦於現場目睹受暴過程並在旁哭泣。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要求安置人之母至中和社福中心討論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情形，然其並未出席且電話聯繫未果。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5日13時39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48號、114年護字第50號、第209號、第437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經考量安置人之母之親職教養功能仍待改善，復無合適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7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8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09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1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
12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13 新北市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43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15 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619號卷第15頁至第31頁
16 ）。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01未受適當保護及照顧，前遭受安
17 置人之母不當體罰，影響受安置人A01人身安全，受安置人
18 之親屬現無合適替代照顧者，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母尚未完成
19 親職教育輔導，親職能力仍待提升，併參以受安置人A01到
20 庭表示想要繼續安置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為保護受安
21 置人A01之最佳利益，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受安
22 置人A01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6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威全